

## 第六篇

#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国近代职业技术教育,清末称实业教育。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颁布《癸卯学制》(奏定学堂章程),此后,四川开始照章兴办中等实业学堂及初等实业学堂。

民国初年,学制变更,改实业学堂为实业学校,分为甲、乙两种,分别相当于清末的中等和初等实业学堂。民国11年(1922年)颁布《壬戌学制》,改实业学校为职业学校,四川便按照规定先后将甲、乙种实业学校分别改为职业学校或工、商科高级中学或高级

小学校职业准备班。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职业学校法》以后,四川又按照规定先后将各种职业学校分别改为初级职业学校或高级职业学校,合设高初级的称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从旧社会接管来的职业学校进行了整顿与调整,在此基础上兴办了中等专业学校。1952年以后,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除中等专业学校外,又先后创办了技工学校 and 农业、职业中学。

## 第一章 职业学校教育

1902年春,合州举人张森楷在合州大河坝(今合川县太和镇)太和观,创办四川蚕桑公社,自任社长。为在全川推广新式种桑、养蚕技艺,他又开办“四川国立蚕桑中学堂”。这是四川最早的实业教育。蚕桑公社的宗旨是:“(1)专以考验蚕虫、蚕病、丝弊,讲求栽培养育、杀蛹、制种、缫丝等法,为本省农家改良旧术,指授新学,以开风气,而扩利源。(2)延聘教习,传授生徒,以为培植人才,扩充蚕桑之基础。”学制为3年,开设了有关蚕业的学科20门。蚕桑教习先是聘请的杭州蚕学馆毕业的4名优生担任,后由本社毕业的优生接任。在教学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既教授专业技术知识,又安排有养蚕、缫丝等各种实习。1905年蚕社头班学生毕业,至1910年,该社先后共毕业学生6个

班,110多人。对成绩优良的学生,蚕社还出资保送了28人去日本深造。这些学生毕业和出国学生归国后,先后分赴四川的阆中、邛崃、威远、奉节、乐山、华阳、剑阁等几十个县的100余处蚕桑传习所、蚕社充任教习和丝厂技师。该社在培养人才的同时,还向各地推广优良蚕种及种桑养蚕、缫丝新法。

1903年清政府颁布《癸卯学制》(奏定学堂章程),将实业教育正式列入学制,开始在学校系统中单成体系。农工商各项实业学堂,均按初、中、高三级分等。初等实业学堂相当于高小程度,中等实业学堂相当于普通中学程度,高等实业学堂相当于普通高等学堂程度。同时,在《学务纲要》中要求“各省宜速设实业学堂”。

此后,四川陆续兴办实业学堂。

1905年,四川机器局(清政府经营的军用工厂之一)于成都附设工艺学堂(属初等实业教育范围)。1906年,藩司所属四川农政总局于省城宝川局内开办四川通省中等农业学堂。从《癸卯学制》颁行至宣统元年间,成都、重庆、巴县、涪州、长寿、威远、梓潼、绵州、汉州、雅安、永川、南部、荣县等不少地方曾先后开办过各种实业学堂,但经省核准立案并纳入官方统计的不多。据学部1909年《各省实业学堂统计表》记载,四川省共计实业学堂14所,学生1,030人(分别占全国学堂和学生总数的5.5%和6.2%)。其中,中等农业学堂1所,学生157人,初等农业学堂4所,学生184人,中等工业学堂1所,学生204人,初等工业学堂2所,学生68人,高等工业学堂1所,学生239人,实业预科及其它学堂5所,学生178人。1910年省提学使司曾通飭各属遵照学部筹备清单每州县应设1所官立实业学堂,以为之倡。但各地多以筹款维艰,教材缺乏,恳请缓办。到清朝末年,全省共设中等实业学堂6所(农、工、商各2)及各县设立的初等实业学堂10余所。其中,省城的四川中等农业、中等工业、中等商业学堂等3校系由省经费设立,其余经费由各属自筹。

此外,清末四川各地还兴办过不

少进行实业教育的辅助性机构,如各种传习所、讲习所等。四川夙称蚕国,尤以蚕桑传习所设立最多。1909年六月四川总督的一奏摺中记载:全省“现计成立复式传习所之州县已有十七处,简式传习所之厅州县五十二处,复式简式兼习之府县三处,学生共三千四百余名”。(复式蚕桑传习所三学期以上毕业,简式传习所两学期以内毕业,学理与实习兼授)

民国成立后,清末开办的省立中等农工商3校先后改为专门学校,各属接续办理的实业学校亦无甚进展,四川省教育司乃拟订《职业学校章程》于1912年5月令飭各属遵照筹办,并于1913年春在省城先办四川职业学校1所,以为倡导。不久,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于同年8月公布了《实业学校令》及《实业学校规程令》,四川各职业(实业)学校便遵照规定先后分别改为甲种或乙种实业学校。1914年,四川的实业学校在清末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14年上半年全省共有实业学校29所,学生55班,1,981人,职教员178人。其中,甲种实业学校4所(工业2,农商各1),学生10班,344人;乙种实业学校25所(只有农业和工业类),学生45班,1,637人。省立实业学校2所(一是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其前身为四川

职业学校,一是省立第一甲种商业学校,其前身为清末的重庆府中等商业学堂),县立及联合县立 27 所。从学校类别分,农业学校 18 所,学生 1,309 人,占 66.1%,工业学校 10 所,学生 529 人,占 26.7%,商业学校 1 所,学生 143 人,占 7.2%。这些学校中,创办于清末的 15 所,学生 940 人。

民国初年至川政统一前,由于军阀割据,战祸不断,社会经济日益衰落,职业学校筹款困难,招生不易,学校数量不仅没有增加,而且减少。国民政府《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中《四川省各种职业学校开办时期及变迁经过一览表》记载的资料:1915~1930 年的 16 年间,四川各地虽曾先后设立过 22 所职业学校,而同期先后停办的职业学校则有 27 所。据统计,1930 年度四川全省仅有各种职业学校 24 所(省立 2,共立、联立 2,县立 17,私立 3),79 班,学生 2,495 人(占中等学校学生总数的 4.2%),教职员 456 人。其中,以职业二字冠校名的 13 所,以工业或商业二字冠校名的 4 所,中学附设职业科(班)2 所,小学附设职业准备班 5 所。学生总数中,与初中程度相当的 1,689 人,占 67.7%;与高中程度相当的 420 人,占 16.8%;与高小程度相当的 386 人,占 15.5%。省立职业学校仍只有民国初

年的两所,已更名为省立第一工科高级中学和省立第一商科高级中学。四川省职业教育这种萎缩状况,直到 1935 年川政统一以后才开始改变。据统计,1936 年共计职业学校 33 所,学生 4,380 人(占中等学校学生总数的 7.6%),教职员 580 人。

抗日战争时期,建设急需各种技术人才,四川省教育厅为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1939 年开始对全省职业教育进行筹划,依照本省经济、物产、交通、文化及已设与拟设各科职业学校分布情况,划分全省为成都、重庆、万县、宜宾、南充 5 个职业学校区,务期全省职业教育,得以平衡发展。同年,成立四川省建教合作委员会,共谋发展职业教育;并召开全省农业职业教育讨论会,通过了关于农职校的设置、经费及设备标准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的决议 18 案。1943 年,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整顿中等学校办法大纲》,再次提出要“奖助筹设或将中学改办职业学校”,并规定“中学、师范、职业三类学校,除照中等学校区或设施方案之规定设置外,今后设校增班应以下列比例为目标,渐次推进:(1)初级中等学校,初中、简师、初职三类学校班级总数之比应为 6:3:2。(2)高级中等学校,中学、师范、职业三类学校班级总数之比应为 3:1:1”。由于教

育部、教育厅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沦陷区不少大专院校、中等学校和企业内迁以及著名教育家先后入川的有力促进,使这一时期四川的职业学校有了较快的发展。1945年,四川教育厅将职业学校区调整为温茂、资遂、眉乐、宜泸、巴西、万达、大南、绵剑等8个区,即每两个行政区划为一区,四川省的职业学校增加到69所,491班,学生12,197人(高级6,777人,初级5,420人),教职员1,901人。其中,省立职业学校22所,学生4,915人;县立职业学校27所,学生4,657人;私立职业学校20所,学生2,625人。从学校类别看,69所学校中,农业类职业学校37所,约占54%,工业类7所,约占10%,商业类15所,约占

22%。医事类8所,约占12%。家事类1所,约占1%,艺术1所,约占1%;省立职业学校中,农业和其它类职业学校各占一半,县立的80%为农业职业学校,私立的3/4为商业和医事类职业学校。(上述学校总数中有11所系跨类设科的学校,未重复计算,故其分类系大略情况)同年,西康省有职业学校7所,30班,学生701人,教职员169人;重庆市有职业学校24所,179班,学生4,358人,教职员694人。上述三省市合计,1945年职业学校的学校数、学生数分别为1937年的3.1倍和4.2倍。1937年以后重庆、西康先后从四川省划出,独立成为行政院直辖市和省。

四川省职业学校发展概况表

表6-1

(1937~1945年)

学年类别	1937学 年度	1938学 年度	1939学 年度	1940学 年度	1941学 年度	1942学 年度	1943学 年度	1944学 年度	1945学 年度
学校数	32	38	38	50	51	51	57	65	69
学级数	129	168	180	259	274	350	395	452	491
学生数	4137	5306	5120	8094	7233	8755	10349	10870	12197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的职业学校虽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但其在整个中等教育中仍然是最薄弱的部分。1945年度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

仅占中等学校学生总数的5%,而且学校分布很不平衡,全省143个县市中,还有100个(占总数的70%)没有设立职业学校,设于成都的占学校总

数的17%。四川省教育厅在其编印的《抗战时期之四川教育》一文中指出:中师职三类学校的校数,省立的“与教育部规定设校之比例,尚属相符”;县立中等学校中,则“职业、师范略嫌过少”;私立中等学校多为中学,“盖以师范校限于公立,职校以设备师资既感困难,学生来源亦属不易,因而捐资助学者虽大有人在,但竞趋于设置中学之一途,遂成今日之偏枯现象”。

抗日战争期间,由于四川的特殊地位,设于四川、重庆、西康境内的国立职业学校多,占总数的60%左右,据记载,1945年9月,共计国立职业学校33所,其中设在四川的10所,重庆8所,西康2所,共20所(独立设置13所,大专院校附设的7所)。独立设置的职业学校中,除国立中央工业职业学校、高级助产职业学校及高级护士职业学校等少数学校系内迁来川的外,多为抗战期间先后增设。抗战胜利后,这些国立职业学校,教育部根据情况,或令其复员或留原地继续办理(如国立中央工业职业学校以原校址被敌人拆毁无余,复校困难,留渝继续办理),或保留校名另予调整,或改交省市办理(如国立四川造纸印刷科职业学校、国立商业职业学校交重庆市接办,后改为市立)。特别值得一提

的是,在这期间,著名职业教育家黄炎培创办的中华职业教育社从上海迁重庆后,便于1938年1月在张家花园创办了重庆私立中华职业学校(后迁江北寸滩),黄炎培常到校讲学,宣传兴办职业教育的主张。该校先后开办有机械、土木、商科,中等机械技术科及会计训练班,并办有机械、会计两专修科,学生从60人发展到708人。该社1942年冬又在灌县筹建私立都江堰实用职业学校,黄炎培任董事长,次年2月亲自主持开学。学校开设的初级农艺科,每年招生1班,学制2年。课程除开设普通课外,重点开设农技专业课,课堂教学与农场实习结合进行。抗战胜利后,上述两所学校分别交当地士绅和所在县接办。黄炎培及中华职教社在川的活动,对四川职业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蒋介石发动了内战,国民党统治区社会经济日益衰败,通货恶性膨胀,教育经费匮乏,四川职业教育发展缓慢,四川省教育厅长在1948年4月向教育部报告中称:“目前各职校面临经费拮据,设备空虚,技术师资难于延聘,致学生出路大成问题,都有请求并校裁科减班或改办普通中学及师范学校趋势,各地方政府参议会亦时有此项决定,纷纷请求,虽经一再批飭不准,但职校较中

学,师范难于办理之事实昭昭俱在,此为应请钧部指示者”。对此,教育部于同年6月给四川教育厅代电中,只是指出不得擅自并校减班,并未提出解危的办法。1948年秋,四川省共计职

业学校72所,仅比1945年多3所。到1949年四川解放前夕,国民政府面临彻底崩溃,职业学校处于混乱状态,更无全省情况的统计记载。

## 第一节 宗旨、学制及管理体制

### 一、宗旨、学制

1903年颁布的《奏定实业学堂通则》提出:实业学堂的共同目的是“振兴农工商各项实业,为富国裕民之本计;其学专求实际,不尚空谈,行之最为无弊,而小试则有小效,大试则有大效,尤为确实可凭”。同年,奏定中等、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规定: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以授农、工、商业所必需的知识艺能,使学生毕业后实能从事农、工、商业为宗旨;预科招收初小毕业生,2年毕业,本科招收高小毕业生,3年毕业;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以教授农、工、商业最浅近的知识技能,使学生毕业后实能从事简易农、工、商业为宗旨,招收初小毕业生,3年毕业。四川的中等实业学堂即照章办理。如四川中等工业学堂规定:“本学堂以授工业所必需之知识技能,使将来实能从事工业为宗旨”,预科2年、本科3年毕业;四川中等商业学堂

规定本堂“以教授商业上必需之知识艺能,使将来实能从事商业为宗旨”,本科招收曾在初等实业与高小学堂毕业及在中学堂修业3学期者入学,3年毕业。

民国初年,壬子、癸丑学制及1913年教育部颁布的《实业学校令》中规定,实业学校“以教授农工商必需之知识技能为目的”,分甲、乙两种。“甲种实业学校施以完全之普通实业教育”,招收高小毕业生,修业年限预科1年,本科3年;“乙种学校施以简易之普通实业教育”,招收初小毕业生,修业年限3年。上述规定颁布后,四川即遵照执行。

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壬戌学制》,职业教育的名称正式在学制上取得了地位,代替了清末以来的实业教育。这个学制规定:(1)“小学课程得于较高年级,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职业准备之教育”;(2)“初级中学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视地方之需要,兼设各种职

业科”；(3)“高级中学分为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依旧制设立之甲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农、工、商等科)”；(4)“职业学校之期限及课程，得酌量各地方实际需要情形定之。(依旧制设立之乙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收受高小毕业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当年龄之修了初级小学学生)”。“此项学制之特异点，即独立之职业学校外，将中学分为两级，初中毕业后，得升入以分科为原则的高级中学，职业科亦居一部分，初中亦得兼设各种职业科。而职业学校则未规定期限与程度，俾各省得因地方职业性质互异，留有自由活动之余地。”四川省教育厅于1925年8月制发了《旧制乙种实业学校改行新制办法》，该办法中规定：旧制乙种实业学校如改为与中学同等的职业学校，须有必要的常经费，单设一科的，以筹足8 000元为最低限，兼设数科的，每科须增加5 000元，并按设科性质，将必要的设备如农场、工厂等准备完全；其教员学生的资格及其它各要项，均参照前教育部规定的甲种实业学校各项办理。凡不能具备上列条件的乙种实业学校，则改为单设高级小学，开办职业补习科(后奉部令改职业补习科为职业准备班)。这个学制施行以后，四川的职业学校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某科高级中学，招收

初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3年；二是职业学校或中学兼设职业科(班)，招收高小毕业生，修业年限1~4年(多为3年)；三是高级小学附设职业准备班，招收初小毕业及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2年。

1932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认为，上述学制规定实行中学、师范、职业学校合并设置制度，使目的分歧，设施混淆，结果使谋生、任教、升学三者目的均不能达。于是，取消合并设置制度，将中等教育阶段的中学、师范、职业三种学校分别各自独立设置。同年12月公布了《职业学校法》，次年3月颁布《职业学校规程》。1935年6月又将该规程修正公布。上述法规中规定“职业学校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以培养青年生活之知识与生产之技能”为宗旨，应对学生实施下列各项训练：“(1)锻炼强健体格；(2)陶融公民道德；(3)养成劳动习惯；(4)充实职业技能；(5)增进职业道德；(6)启发创业精神。”并规定“初级职业学校，授与青年较易之生产知识与技能，以养成从事职业之能力”，招收高小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年限1~3年；“高级职业学校，授与青年较高深之生产知识与技能，以养成其实际生产及管理能力，并培养其向上研究之基础”，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年限3年，亦得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

年限5年或6年。此后直到1949年四川解放,四川的职业学校即以上述规定为依据。在学制方面,四川的高级职业学校,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年限3年,个别的如华阳县立高级职业学校系5年制,招收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5年。初级职业学校,招收小学毕业或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或2年。

## 二、管理体制

清末,四川各实业学堂由省提学使司统一管理。提学使司下设实业科,具体掌理全省实业学堂的设立维持、教课规程、设备规则及有关管理员、教员、学生等一切事务。并考察本省实业情形,筹划扩张实业教育费用等。

民国时期,四川职业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基本上与普通中学相同。1940年前后,四川省教育厅除由第二科第三股分工掌理全省职业教育事项外,并设有四川省建教合作委员会和四川省职业学校辅导委员会以为辅助。两个“委员会”的概况如下:

四川省建教合作委员会于1939年4月成立,其目的是“为促进本省教育建设事业之联络,并沟通人事两方之供求需要”。该委员会由四川省教育厅、建设厅、省立重庆大学、省农业改进所等12个单位各派主管人员一

员组成。其任务是:“(1)关于各方需要各级技术人员种类及数量之调查登记事项;(2)关于省内职业学校及专科以上学校设科及训练方法之筹议事项;(3)关于与国防及生产建设机关之联络事项;(4)关于省内职业学校及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服务之分配事项”。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人,主持会务,由省教育厅长担任;设常务委员3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会务,由各委员互推之。设秘书1人,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由教育厅调派职员兼任;设干事1人,书记1~2人,由主任委员派充之。规定委员会每月开常会一次,议决事项早由省政府核准施行。该委员会拟定了工作计划大纲,并开展了一些工作。后以裁并机构,此项委员会于1945年撤销。其应办事项移教育厅与有关机关接洽办理。

四川省职业学校辅导委员会分区辅导职业学校。由四川省教育厅、国立四川大学、省建设厅、省农业改进所等24个单位的主管人员组成,省教育厅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任务是:“(1)关于教学方面:编订教材,选择教本,改进教学方法等事项;(2)关于实习方面:拟定工作进度,指示实习方法,及生产材料及成品处理等事项;(3)关于教员进修方面:通讯问答、指导研究方法,介绍书籍图表及仪器机件,选修有关教学之课程,办理讨论及讲习会等事项;(4)关于教材教具方面:借用教

学用书、试验用具及供给实习场所、参考资料等事项。”辅导机关及被辅导学校,原则上按5个职业学校区划分,但得视实际情形变通办理,各区职业学校,分别由同性质的大专院校或机关负责辅导。如该委员会1939年对农业职业学校实施辅导分下列5区:(1)成都区的农职校,由川大、金陵大学农学院共同担任辅导;(2)宜宾区的农职校,由中央大学、金大农学院共同担任辅导;(3)重庆区的农职校,由中大农学院、四川教育学院共同担任辅导;(4)万县区的农职校,由四川教育学院担任辅导;(5)南充区的农职校,由川大农学院、四川农业改进所共同担任辅导。对工业、商业、医事职业学校实施辅导,则均暂分成都、重庆两个区,

分别由同性质的大专院校或机关进行辅导。1941年金陵大学农学院对新都、眉山、犍为、资中等4所农职校的第三次辅导报告看出,该院此次辅导历时1个月,中心工作有两项,一是检查各职校对第二次辅导时所指示事项的施行情形,二是指示新事项,辅导内容主要是指导帮助学校加强实习、编写乡土教材和解决职业课师资。指示具体,但实效较差。如第二次辅导时对新都县立初级农职校的14项指示,多未切实实行。1942年四川省教育厅在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上也反映:关于辅导职业学校工作,教育部虽颁订了各省分区辅导职业学校办法大纲,各省亦拟有详细实施办法,“但实施仍有困难,成效未著。”

## 第二节 学校类别、课程及实习

### 一、学校类别、分科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职业学校是以“科”为单位安排教学。

清末,四川的实业学堂分为农业、工业、商业3类,按定章规定,工业、农业要分科,只商业不分科。四川中等农业学堂本科设有农业、蚕业、林业3科,四川中等工业学堂先开办的是矿业、窑业两科,以后再续办染织、机械等科,四川和重庆中等商业学堂未分

科。

民国初期,四川的实业学校仍分为农工商业3类,按照规定,除商业外各类又分科。如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先后开设有染织、应用化学、金工、矿业等科;川东联合县立甲种工业学校设有染织、窑业、应化、图案绘画等科;江津县立甲种农业学校设有农科、蚕科等。1933年以后,四川职业学校的门类和设科有所扩大和增加。据统计,1945年四川省的69所职业学校,

分为农业、工业、商业、医事、家事及其它6类,共计开设不同的科44个。其中,农业方面有农艺、园艺、森林、畜牧、蚕桑、蚕丝、农产制造、普通农科、农作等9科,学生6,382人,占学生总数的52.4%;工业方面有机械、电机、电讯、水利、应化、制革、窑业、土木、纺织、棉织、染织、制丝、陶瓷、简易化工、航空机械技术、电机技术、航空机械等17科,学生2,343人,占19.2%;商业方面有银行、会计、统计、会统、文书、图书管理、商科等7科,学生2,699人,占22.1%;医事方面有助产、护士、病理检验、卫生工程等4科,学生458人,占3.8%;家事有高级家事、初级家事等2科,学生176人,占1.4%;其它有图工、图音、音体、童体、戏剧等5科,学生139人,占1.1%。关于职业学校设科的原则要求,四川省教育厅曾提出:“添设职校或添科应与建设事业相适应”,“省立各职校之设科,应使以类相从(如机械与电机),至于某校宜设某类某科,则需视各校固有之设备情形,及所在地之社会环境加以规划”,农业职业学校应“就当地主要农产而定科别,以期造就之人材都适合农事建设实际之需要”;“县立私立各校之设科,则视所在地之生产状况定之”。

## 二、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安排

清末,按照《奏定实业学堂章程》

规定,实业学堂的课程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科目”,即普通学校所设的科目,但删去“读经讲经”一科;另一类称“实习科目”,即关于实业的专门学科和实习。四川的中等实业学堂,普通科目一般开设修身、中国文学、算学、外国语、理化、体操等课程;实习科目则各科不同,如四川中等农业学堂农业科开设排水及开垦法、耕牛马使役法、农具使用、家畜饲养、肥料制造、谷及蔬菜耕种、作物耕耘及收获与储法、苗床整理及移植法、农产制造、害虫驱除、春夏蚕饲育等科目,四川中等工业学堂矿业科开设机械工业大意、岩石地质学、采矿学、冶金学、铁冶金学、矿山测量、试金术、吹管分析、制图、化学分析、实修等,重庆府中等商业学堂的实习科目为商业地理、商业历史、商业理财大意、商事法规、商业簿记、商品学、商事要项、商业实践等。定章规定,中等实业学堂的授业时数,除实习时数外每周30点钟左右。

民国初期,实业学校课程仍包括普通学科和关于实业的专门学科及实习。其课程安排情况,如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染织科1914年8月~1918年8月的课程设置为:预科科目有修身、国文、英语、数学、理化(物理、无机化学)、图画(自在画、用器画)、体操,均为普通学科,每周34课时;本科科目为修身、国文、英语、数学、理化(物理、有机化学)、图画(自在画、用器

画、图案、机械制图)、化学分析及实验、染色学、机械学、染织物整理法、机械工学、工业卫生、工业簿记、工业经济、工业建设、工场实习、体操,每周教学39课时。各类课程教学时间所占比重:4年(预科1年,本科3年)各科教学时间合计为5,738课时,其中普通科目课时占44.2%,专门学科课时占37.4%,工场实习占18.4%;如不计预科,则本科3年各科教学总时数为4,446课时,其中普通科目课时占27.9%,专门学科占48.3%,工场实习占23.8%。1933年教育部颁布《职业学校规程》规定:职业学校每周教学40~48小时,以职业学科占30%,普通学科占20%,实习占50%为原则,但商业等科得酌减实习时间。此后,四川多数职业学校对普通、职业、实习三类课程的课时比例基本上是按此原则要求安排的。但各校以所设科的性质不同,三类课程课时的具体比例也各不相同。1934年省立重庆女子初级职业学校的安排是:普通农作科普通学科教学时间占23.4%,农业学科占25.5%,农业实习占51.1%;简易化学工业科普通学科教学时间占20.8%,简易化工学科占25%,实习占54.2%;刺绣科普通学科教学时间占22.9%;职业学科占14.6%,刺绣实习占62.5%;1939年据教育部视察员对合江县立初级园艺科职业学校等11所县立初级农职校的调查,其中有

7所学校对各类课程课时比例的安排大致为:普通学科占20~30%,职业学科占20~30%,实习占40~50%。1944年西康省立康定商业职业学校高级普通商科各类课程教学时间所占比重为:普通学科约占44%,职业学科约占36%,实习约占20%。

民国时期,四川职业学校解决教材的办法大约有下列几种:一是普通学科采用普通中学教本,二是选用商务印书馆、中华、正中书局等出版的课本或有关职业技术书籍(包括教育部编辑或审定者和未经审定者),三是由教员自编讲义。这一时期,教育部虽曾组织编审了一些职业学校教材,但职校教科用书仍然“大感缺乏”。

### 三、实习

清末,各实业学堂均开设有实习课程,定章规定,中等农业学堂本科实习时数“须量各业之繁简随时酌定”,中等工业学堂本科实习时数“可依学科之门类临时酌定”。四川中等农业学堂为供学生实习,建有蚕室20间,其中作储桑、烘茧、缫丝、养蚕各室俱备,并有桑园、试验场各1个。但试验场(系农政总局所创设)距校有四五里,“学生往返既艰,无由试验”。四川中等工业学堂1909年时有劝工局划给的陶瓷试验场1所,以供窑业科学生实习之用,并兴造有定性、定量、容量等分析室。

1913年,教育部规定:实业学校的实习及实验时间须占总授业时间2/5以上,但商业学校得酌量减少,并要求学校应具有相应的实习场所及设备。1914年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的染织、应化两科,本科第2、3学年安排有工场实习课,实习时间约占本科3学年教学总时数的24%。1932年以后,四川的工业、农业类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时间一般占教学总时数的40~50%,并有大小不等的实习场地,但设备简陋。省立成都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是当时全省设备较为完善的职业学校,1935年时便有一个拥有20匹马力的瓦斯机和十几台机床的实习工厂,并有一个综合模型馆,其中陈列着各种从国外进口的典型的机械、冶金标本及各专业课程的演示教具仪器,此外,还有物理、化学等基础实验室,学生的实习、实验基本上能按教学要求进行。但该校在1939年遭日本飞机轰炸,又遭一场大火灾后,学校大伤元气,学生实习实验也很困难。商业职业学校实习时间所占比重较小,如四川省立重庆女子初级职业学校普通商科、西康省立商职校高级、普通商科的实习时间占教学总时数的20~30%。四川省立重庆高级商业职业学校,1935年教育部视察该校称:“商职校尚无实习设备,致100余名毕业生中,升学者占2/3,殊不实用,应设法增加学生实习机会”,1940年时该校

有实习商店3个、实习银行1个,供学生练习。医事类职业学校,实习时间所占比重较大,如1937年前后成都私立仁济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其实习时间占教学总时数75%。该校系加拿大教会仁济医院所办,学生即在医院进行实习。四川省立成都高级医事职业学校除自设附属产院外,还特约有公立医院、齐鲁华西大学联合医院等供学生实习。

民国时期,教育部、四川省为改进职业学校实习曾提出过不少要求或作出具体规定,但由于经费拮据、设备简陋、师资缺乏等原因,实际收效甚微。1939年9月教育部视察员姜琦等4人向部领导呈送的“四川省中等教育改进事项提要报告”中指出:“查川省各种职业学校,除少数省立者外,凡属县立职业学校其经费多不充足,设备极形简陋,教师待遇低微,能力薄弱,学术优良之士,每因待遇不高,或中途离职,或不愿屈就,所缺学科,由在校教员随意兼代,照本宣科,教者既感困难,学者更觉无趣;实习因设备简陋,更是马虎;因此,各县立职业学校大都成绩低劣,学生毕业不能以此谋生,地方产业不能由此改进,既误青年,复累社会,拟请钧长令飭川教厅速谋补救办法。”1948年四川省职业教育讨论会的有关决议案中指出:职业学校“以往毕业生除稍涉及理论外,其技能往往不能从事实际工作,影响出路问题

至大”，“充实各职业学校之设备实为最迫切之问题”。

### 第三节 学 生

#### 一、招生

清末，四川各中等实业学堂的章程规定，其招生对象一般须具有以下资格：(1)本科须高等小学毕业或同等学力者，预科须文理通顺或高小修业5期以上者；(2)年龄15岁以上24岁以下者；(3)体质坚实，无疾病者；(4)品行端正，无不正当嗜好者。四川中等工业、中等农业学堂还要求考生须志向坚定，不致中途辍学；四川和重庆中等商业学堂还分别对考生提出长于国文、算学或朴实、耐劳，适于从事商业的要求。其招生办法，一般采取由地方官或教育界按照规定的招生条件申送或介绍与招生学校考选相结合的办法。学生被录取后，须缴清学费，填写志愿书，并须由保人出具保结备案，方准入学。

民国时期，四川的甲种实业学校的招生对象，预科为14岁以上的高小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本科为预科毕业或同等学力者；乙种实业学校的招生对象为12岁以上有初等小学毕业之学历者。高级职业学校的招生对象

一般为15~22岁的初中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者，初级职业学校招生对象一般为12~18岁的小学校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者。职业学校招生，一般采取由学校自行公开招生的办法，即招生学校先公布招生简章，说明招生科别、名额、报考资格、报名考试地点、考试科目等有关事项，学生自愿报考，由学校组织考试录取。此外，还曾采取以下一些招生办法：如1938年秋四川省立成都高级医事职业学校采取指定市县定额考送新生与学校直接公开招考相结合的办法。当年该校额定招生60名，其中30名，指定成渝两市各考送6名，万县、泸县、乐山、南充、绵阳、内江等6县各考送3名，以应地方需要；其余30名分成都、重庆两地公开招考。又如四川省立南充高级蚕丝科职业学校于1942年应南充、西充人士之请添招的初级蚕桑科，是采用由两县保送入学的办法。再如，四川省教育厅为对中等学校学生作质的改进，限制各校滥收学生，于1940年秋举行省会职业学校及中学统一招生，组织统一招生委员会，制订统一招生

办法,令各校遵照办理。

## 二、学生待遇

1903年《奏定实业学堂通则》中规定:“各实业学堂应收学生贴补学费”,每人每月应缴多少,“听各省察酌本省筹款难易,核计本学堂常经费,随时酌定”。但四川在实业学堂兴办初期,有的学堂,如四川中等农业学校,招收的第一届学生,其学膳费全系官费,“乃一时权宜办法”。从1908年新招收的学生开始,即照定章规定,征收学生学膳费,每名每月缴学膳银4两。

民国初期,实业学校学生按规定应缴纳学费。1932年以后,四川的职业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以不征收学费为原则。1941年教育部为鼓励优秀青年投考职业学校,通令各公立职业学校除一律免收学费外,应设置公费名额至少30%。1944年2月教育部又令发经呈奉行政院核准的职业学校各科学生享受公费的比例,即“农、工、医科学生准以总数80%、商科学生以其总数40%给予公费待遇”,要求各省“务须遵照妥为办理”。并要求各省将本年施行情形,专案呈报备查。同年11月,四川省教育厅长郭有守遵令向教育部呈报称:“省立各职业学校学生自本年3月份起每生月给公粮二市

斗三升,是年下期起每生月给公粮二市斗三升,副食费一百九十元,县立各职业学校学生拟自1945年起比照省标准由县配给”。关于四川省职业学校享受公费学生的待遇标准,因物价不断飞涨,省上规定的副食费标准亦不断调整。据记载:四川省立职业学校公费生,1946年上期每名月给食米2市斗3升,副食费5,620元;1948年除每名月给食米2市斗3升外,副食费系以30元作为基数按生活费指数计算数 $1/7$ 发给(行政院核定1948年7月份四川全省生活费代表指数为95万倍),即7月份每名月给副食费40.7万元;1949年4月四川省府委员会决议:省立职业学校公费生副食费,准自5月起每名每月发给食米1市斗5升。县立职业学校公费生,1946年上期每名每月发给食米2市斗3升,副食费2,100元;1948年7月份每人月给副食费30~50万元,后经省府委员会决议,自是年8月起,改订为每人每月给副食米1市斗至1市斗4升,照当地当月市价折发代金,此项办法实施后不再由省规定调整标准,即由各县市按月照市价折算发给;1949年1月又经省府委员会决议,自是年2月份起增至每人每月给副食米1市斗5升至2市斗。

上述行政院核准的关于职业学校

学生享受公费待遇比例的规定,县立职业学校多未执行,因此,1948年3月四川省职业教育讨论会上作出决议:“县立职业学校学生应予公费待遇”。该决议案指出:“公费生待遇,因受物价高涨之影响,不仅日食不饱,且时不济急,常有断炊之事”,提出“公费生副食费应照物价指数计算及时发放”。

### 三、毕业生就业

1907年省商矿总局举办的四川实业学堂规定:“学生毕业后,须尽本学堂任用,有得本学堂特许证书而受他聘者,亦必受本学堂监督一年”。四川铁道学堂从1907~1909年共有测量、业务、建筑等班毕业生164人,除4人分别被派赴英、美、日等国留学外,其余由举办单位川汉铁路总公司分派到宜昌工程任用。

民国时期,按教育部《职业学校规程》规定,职业学校学生毕业后,应由学校介绍就业。抗战期间,四川省立重庆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成立有职业指导推广委员会,负责办理毕业生的职业介绍并调查其服务状况。同时,也

有由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统筹分发工作或介绍就业等情况。如四川省立成都高级医事类职业学校的毕业生,除由军医署征调服务外,其余则由学校造册送四川省卫生处分派录用。该校从1938年创办到1949年的11年间共有各科毕业生406人,其中大约有95%在本省各县卫生院及乡村卫生所服务,4%在省外各医院服务,1%在个人开业或作卫生行政工作。又如1945年四川省政府根据教育厅转报省立成都女子职业学校关于要求介绍高级会计科、统计科毕业生就业的呈文,通飭各县政府、各省县立中等学校、四川省银行,要求他们“量子录用”该校毕业生。

这一时期,四川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实际情况是,除医事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较有保证外(这类职校除1所省立外,其余为私立高级职校,大多为教会所办),其余毕业生的出路则“大成问题”。由于当时社会经济日益凋蔽,就业门路少,加以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脱节,所以职业学校毕业生大多找不到适当的职业,或者赋闲在家,或者改就他业,不能用其所学。

## 第二章 中等专业学校教育

民国时期的中等职业学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接管改造为中等技术学校,后统称为中等专业学校。

四川解放后,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政公署和重庆市、西康省文教厅(局)即对解放前的62所职业学校进行接管,除极少数停办外,一般都在接管的基础上,进行整顿改造,取消了学校中有反动内容的课程,开设了政治课,开展了政治学习运动,稳定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并对专业相同而办学条件太差、教职员太少的学校进行了合并。经过大量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逐步将接管过来的职业学校改造成中等技术学校。到1951年上半年,四川共有中等技术学校52所,在校学生10,392人,其中,属中级的8,646人;专

任教师879人。其时,中等技术学校的名称仍不规范,部分称“△△△学校”,多数称“△△△职业学校”。

1952年9月,四川四个行署撤销,恢复四川省的建制。同时,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制订《西南区中等技术学校调整方案》经国家高等教育部批准实施。《方案》指出,学校科别的设置以适当单一化、专业化为原则,但为配合地方建设服务的学校可适当保持其综合性。四川按照上述要求,对中等技术学校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家经济的需要,适当发展了工业学校,调整了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到1953年底基本结束,学校数由1952年的77所减少到56所。经过调整,中等技术教育统一改称为中等专业教育,学校名称规范为“中等专业学校”。1954年,在调整、整顿的

基础上,根据省内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新办了交通、运输、邮电、城市建设、医药卫生等学校,同时也调整了部分工业学校。

1956年5月,四川根据全国中等专业教育会议精神和中专教育十二年发展规划,着重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中专教育,在各自治州开办急需的中专学校。当年底,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发展到68所,在校学生由1955年的24,980人增加到54,426人,教师也由1955年的1,763人增加到3,835人。

1958~1960年,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四川中等专业教育发展过快,超越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承受能力,造成中等专业学校质量下降,出现了建国以来中专教育的严重失误。这三年间,四川中专学校数和在校生数分别以69%和35%的年平均增长率急剧增加。到1960年,学校增加到277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12,200人。至1961年初,全省中等专业学校竞达到329所,在校学生达到123,131人,教师10,466人。而平均每校的在校生由1957年的791人下降到374人,教师平均每校由1957年的66人下降到31人。新发展的学校多数都未按审批程序报经批准,中级、初级混淆,招生文化程度不一,学制混乱,甚至许

多学校难以维持下去,教育质量受到严重影响。

1961年1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省中等专业教育着手进行调整工作。于当年先后分两批进行调整,裁并了部分学校,压缩了学校规模。至同年9月,四川的中等专业学校已减少到104所。从1961年10月到1962年11月,又进行了第三批调整。大幅度调整工作结束时,全川共保留了中等专业学校70所,与调整前(1961年初)的329所相比,压缩了78.7%。

从1964年起,在贯彻“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过程中,全省半工(农)半读中专学校迅速发展。1965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发布了《四川省试行半工(农)半读学校的初步规划》,随即省高教局、教育厅联合召开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会议,研究贯彻《初步规划》问题。到年底,全省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发展到126所,其中,由全日制中专学校改办41所,新建85所。全省11所农业中专学校和2所林业中专学校均改为半农半读学校。半工(农)半读中专学校在“文化大革命”中除一部分由全日制中专学校改办的恢复为全日制中专外,其他全部停办。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极

大地摧残了四川的中等专业教育事业,将近半数的学校被撤销,一段时期曾全部停办;大批教师被调离学校;大部分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被损毁;大量校舍被侵占,据不完全统计,仅占作他用的校舍建筑面积就达 162,356 平方米。到 1971 年,四川仅存中等专业学校 35 所。

1973 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国务院科教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办学几个问题的意见》下达后,四川的中等专业教育逐步恢复发展。到 1976 年,全川中等专业学校发展到 127 所,在校学生达到 41,536 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中等专业教育认真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加强宏观管理,恢复和健全中专教育的各项制度,使工作逐步走上正轨,使中等专业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1980 年 12 月,省高教局和省教育厅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的指示,联合召开了四川省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当年教育部召开的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集中讨论了加强四川中等专业教育工作的问題。1981 年 6 月,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教育厅、省高教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全国中等专业教

育工作会议纪要〉的意见》,在此前后,经过教育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全省先后确定了一批重点中专学校,其中,全国重点 20 所,省重点 5 所。按照上述精神,四川的中等专业教育在调整中适当控制了长线专业,大力发展了短线专业和社会急需的新兴专业。1978~1985 年 1 月,全省新办了中等专业学校 35 所,同时撤销、合并了某些重复设置的学校。到 1985 年底,全省中专学校发展到 162 所,实际招生的学校 148 所,在校学生达 66,135 人,教职工 23,769 人,共举办专业 288 个,其中有 52 个是近几年设置的,主要有交通监理、乡村建设、农村建筑、农副产品储藏加工、家用电器、导游、烹饪、计算机应用、电视技术、藏文、彝文、藏医、藏艺术、民政税务、新闻、翻译、文秘、思想政治工作等短缺专业。同时,还对一些专业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如将农业学校的农学、植保、土肥三个专业合并改造为种植专业。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省高教局,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相当一部分规模过小,办学效益不高,以及中专毕业生人数与大专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协调的现状,草拟了《加强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于当年 12 月由省政府办公厅下达执行。此后几年内,中专教育稳定、

健康、协调地发展,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初步建立起了学科门类较全、分布日趋合理的中等专业教育体系。到1990年底,四川中等专业学校发展到173所,在校学生9.37万人。

1950~1990年,四川中专教育共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中等专业人才约50万人,他们在各条战线发挥了专业特长,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节 学 生

### 一、招生

1951年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对中等技术学校的招生工作作出指示:由于国家性质的根本改变,教育必须为工农服务,学校必须向工农开门,中等技术学校更应与有关业务部门洽商保送农业劳动模范、优秀产业工人,参加革命多年的干部入技术学校学习,培养他们成为国家建设的坚强骨干。从此,中等技术学校在招收新生时开始向工农群众和干部敞开大门。

通过1952~1953年对中等技术学校的调整和整顿,中等技术教育逐步走上单一化、专业化,1954年统一规范为中等专业教育,按科类性质分为工、农、林、医、财等,其招生对象均为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年龄15周岁至25周岁,工农干部、产业工人和少数民族,入学年龄放宽到30

周岁。招生考试和录取由省统一组织进行,其考试科目为:中国革命常识、语文、数学。

根据国家高教部批示精神,1955年四川的中等专业学校开始采取由学校自行单独招生的办法,部分地区或同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实行联合招生,当时的西康省仍然实行全省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的办法。

从1958年开始,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由各市、地、州招生委员会或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地区招生学校参加高中一级学校联合招生(体育、艺术性质学校提前单独进行招生)。同时,各中等专业学校可接收保送工、农家庭出身的应届毕业生免试入学。其作法是:由当地统一选择,按学生志愿保送,由招生委员会审查,交由学校录取。

中等专业学校在招生中,大力贯

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在保证政治条件,结合学生健康状况和学业成绩,尽量扩大工农成分比重。对于报考的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参加体力生产劳动连续满二年的工农子女(包括老干部子女)以及参加革命工作满五年的在职干部(包括复员、转业军人)政治、健康合乎标准,考试合格,单独优先录取。对于报考的工农子女(包括老干部子女),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复员军人、转业军人、参加革命工作满3年的在职干部以及参加工农业劳动连续满2年的青年知识分子,政治、健康合乎标准,采取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办法。

随着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到1960年,各方面提出的招生计划都很大,但学生来源却远远不够。因此,采取了归口分配招生数的办法,即中央在川学校的招生数分给中央各业务部门,省属学校的招生数分给省属各业务部门,地、市所属学校的招生数分给地、市、州,由各部门和地区将招生数分别下达所属学校。

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省中等专业教育进行了全面调整,到本年度秋季,学校由调整前的329所减少到104所,招生数由上年的38,500人减少到5,280人。到1962年秋,全省中专学

校调整结束减少到70所,招生数减少到931人。1963年,中专招生数开始回升,达到8,933人。

1964年,针对不少地区尊重考生志愿不够,采用限制报考、定量搭配、行政分配;有些地区对中专学校招生限制太多,对为全省服务的学校或专业限定就地招生等问题,进行了一些改进,即:在全省各地市一律实行由考生自选志愿,统一考试,按志愿顺序分批次录取,加强政审和专业宣传工作,正确指导学生报考;根据专业性质、服务区域,结合压缩城市人口的任务,安排各校具体招生地区。设在大、中城市的中专,一般主要在大、中城市招生;为输送城市青年下农村,不在大、中城市的学校也适当安排招收部分大、中城市的学生。对半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实行“社来社去”,学生由公社保送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贫下中农知识青年,经学校考取入学。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中等专业学校全部停止招生。到1973年春,逐步恢复招生。从1973年到1976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均实行由贫下中农推荐,学校录取的办法,招生对象为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文化程度一般为初中毕业生,也有小学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

1977年,全国恢复大、中专招生

考试制度,四川的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从此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从1977~1990年,四川中专年度招生计划均由国家计委、国家教委(教育部)和省计委、省教委(高教局、教育厅)下达学校,其中1977年前的招生计划均为国家任务,1977年秋开始实行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费生三种计划。中专招生工作由省大、中专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进行,并每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的实际情况,制定中专学校招生具体办法。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高中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在高等学校录取完毕之后,仍由省大中专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中中专校录取。无论是招收初中毕业生还是高中毕业生,无论是国家任务,还是委托培养或自费生,均由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省大中专招生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制定生源计划;考生则根据生源计划和本人志愿填报学校和专业;省大中专招生委员会组织在川招生的各中等专业学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报考志愿、政治条件、身体条件,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做到了公平、公开,保证了新生质量。

## 二、学籍管理

入学和注册。中等专业学校新

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经学校进行政治、文化、健康复查,符合招生条件后,方能取得学籍。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均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成绩考核。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成绩考核,实行学期、学年考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试、考查科目和内容按教学计划确定。成绩的评定,“文化大革命”前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少数课程采用百分制,“文化大革命”后一般采用百分制,个别课程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评定。凡考试、考查不及格或因请假缺考而需要补考的学生,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补考,其补考的成绩要记明“补考”字样。操行方面的评定,一学期或一学年进行一次,由班主任征求有关教师的意见,写出评语,不评等级,其评定内容包括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和劳动动态。

升留级及毕业。学生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试、考查成绩及格的,准予升级。1950~1962年,学年考试、考查有两门主要业务课不及格的留级,有1门或两门不及格的,可以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可以随班试读;1977年以后,学年考试、考查

成绩不及格的,经补考后,考试科目累计仍有两门不及格,或考试和考查科目累计有3门不及格者,予以留级。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实习和毕业设计),考试及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休学、复学、退学、转学和调换专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按有关规定和条件可以休学、复学、退学,一般不准转学,无正当理由不得转换专业。毕业班学生一律不得转学和转专业。

奖励和处分。学校对德、智、体诸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其形式有:表扬、发给奖品、发给奖状,授予“三好学生”的称号等。对于犯严重错误,或犯有较大错误而屡教不改的学生,可根据情节轻重,分

别给予处分,其形式有:劝告、警告(当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 三、毕业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一般都由国家包分配,即:学生毕业后绝大部分由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分配工作,少部分由国家计划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余缺调剂,分配工作。其中1964年前后招收的“社来社去”毕业生,仍回原公社参加劳动生产,国家需要的再选优录用;1977年后招收的委托培养学生,由委培单位负责分配;自费生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学生自谋职业,也可由学校推荐就业。

## 第二节 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

### 一、培养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等技术学校的宗旨与任务是: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一般文化、科学基本知识,掌握现代技术、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级和中级技术人才。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明确中等

专业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基础和必要的普通教育、普通技术知识,掌握一定专业,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中等专业干部。

1977年后,中等专业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立志为社会

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逐步树立起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具有相当于高中文化,并在此基础上掌握本专业现代化生产所需要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

1986年后,中等专业的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牢固掌握必需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中等专门人才。

虽然几个不同的时期,对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目标的表述不一样,但其宗旨基本是一致的,即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中等专门人才。

## 二、学制

建国初期,中等技术学校按程度分为初级与中级两种。初级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2~4年,招收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中级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2~4年,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部分中级技术学校(主要是农科和财经)也招收小学毕业生,实行“五年一贯制”的学制。

1954~1966年,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工业性质中等专业学校为3~4年;计划、经济及会计中等专业学校为2年半至3年;农、林、医药及其它中

等专业学校为3年。均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为2~3年。

1977~1990年,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招收初中毕业的,学制3~4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学制2~3年(从1986年起一律改为2年);少数特殊专业(艺术、体育等)招收小学毕业生的,学习期为6~8年。

## 三、教育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根据国家对于中等技术教育的要求和任务,四川中等技术学校在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改进,注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设了政治课。在1951年以前,中等技术学校的课程基本分为三种:政治课、文化课、业务课。从总体上看,当时的课程设置,教材选用等还是比较混乱的。

1952年,四川的部分工业、农业、财经中等技术学校开始试行新教学计划:注意了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加强业务课教学,生产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采用新的考试与考查办法,加强平时测验和了解;加强了教学的计划性和系统性,对每学期的上课、实习、考试、放假和各有关课程的时间及次序均有合理的安排。设置的课程为三

类:文化课、业务课、生产实习课。

自1953年初全川中专学校教师参加思想改造及听了苏联专家普希金讲学后,四川中等技术学校即开始改进教学,开始进行教学改革,如制订学校工作计划,成立教研组,学习掌握教育原则和教学方法。这年暑期全省中等技术学校又经过了调整,初步走向了专业化,明确了学校性质。同时充实了师资力量,增添了设备。教学条件的改善,推动了学校教学工作走向正规化。

通过几年对中等技术教育的调整、整顿和改革,到1954年上半年,四川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工作从无计划初步走向有计划,学校根据上级颁发的教学计划制订了教学工作计划;教师从不懂新的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到初步懂得并开始应用;多数学校领导 and 教师开始重视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并与实习单位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学生的学习成绩比过去有所提高,特别是在操作技术上的掌握一期比一期好。

与此同时,在教学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的问题。教材除普通文化课采用高中教本,卫生学校有中央卫生部及华东出版的教材外,其余绝大多数学校没有专业课教材,要由教师自己编写,但是由于教师对培养目标及各

科教学任务和目的不明确,在教材选择和编写上存在很大盲目性;在教学指导思想存在技术脱离政治的倾向,学生也只重视技术课学习,对普通课和政治课普遍重视不够。同时,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消化不良”,成绩不好,不及格和补考的学生一般都在30%左右。这一方面说明当时招生对学生质量注意不够,另一方面说明教学质量还很低。

1954年下半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等专业学校章程》,作出了《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至此,新的中等专业教育制度基本确立。

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的培养目标和任务,四川中等专业学校认真贯彻中央颁布的教学计划和大纲,(中央未颁教学计划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自己研究制订了教学计划);建立健全学校学科委员会,组织教师学习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钻研教材及学习苏联教育科学理论,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十分重视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各业务主管部门较好地解决了实验实习场所和设备,加强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这成为当时中等专业教育的一大特色,培养的学生很受社会欢迎。

1957~1958年,为贯彻“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都得

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和“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开展了教育革命和教学改革运动。按照勤工俭学的要求,调整教学计划把生产劳动列入正式课程。本着重点精简,重点加强的精神,增、删课程内容,注重实践环节,改进教学方法;开展群众性技术革命和科学研究、实行教育、生产、科研三结合。与此同时,还根据“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将部分中专学校试点改为半工(农)半读学校。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违反了教育规律,打乱了教学秩序,师生参加劳动过多,课程教材作了不适当的增、删,忽视了教师的主导作用。60年代以后,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上述问题得到纠正,四川中等专业教育重新走上了正轨。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四川中等专业教育在建国后17年通过实践逐步建立起来的教学制度、管理制度和正常教学秩序均遭到极大破坏,中等专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招生制度、学制、教学秩序等方面都处于严重混乱状态,一度时期,学校全部停课。1977年全国恢复中专招生考试制度后,四川中专教育走上了健康发展轨道,逐步恢复和完善了各种规章

制度,继续执行国家原有的教学计划,使用国家统编的普通课教材。专业课使用中央业务主管部门的统编教材或学校自编教材。四川省高教局受中央教育部委托,组织编写了四年制工科中专语文全国统编教材。全省相继成立了中专语文、数学、政治和有关专业课的教学研究组织,成都、重庆、乐山等市地还成立了中专教育学会。全省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在这期间,不少中专校还大胆进行了教育教学探索,如以温江农校为代表的中专学校,大胆调整专业设置,拓宽专业服务范围,将单一化专业建设成复合型专业,建立了教学、科学试验、生产实习三结合基地,使培养出来的学生适应能力强,动手能力强,这些改革,在全省乃至全国都起了很好的导向作用,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1986年,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提出了制定和修订教学计划的原则。关于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以形成同一专业内某种专门方向。普通课工科专业一般包括政治、体育、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7门。普通课、基础课、专业课程的比重,工科专业一般参照45:35:20的比例安排。其它各本科专业根据以上比例结合本专业情况

作适当调整。选修课时数一般不得超过理论课教学总时数的 20%。关于时间安排:(1)教学计划采用学年制或学年学分相结合的办法。学年制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新学年开始为 9 月 1 日。(2)周数分配:学生四年在校总周数为 202 周,其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鉴定 2 周;寒暑假每年 10 周,四年共 34 周;公益劳动和机动 6~8 周;考试 8 周;实践性教学环节,工、农、林、医及应用理科专业 30~50 周,应用文科、财经、政法等科专业不少于 20 周,理论教学周数 100~122 周。对于实验占重要地位的课程,其实验时数一般不少于该门课程理论时数的 20%。(3)周学时和理论教学总学时:周学时控制在 24~30 之内,理论教学总学时,工、农、林、医应用理科等大体控制在 2 800~3 200 之内,应用文科、财经、政治等科在 3 000~3 400 之间。据此,四川各中等专业学校制定或修订了本校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有关精神,为重点支持办学成绩卓著的中专学校,整顿办得差的中专学校,指导和推动中专教育的改革、发展和提高,使中专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1988 年印发了《关于开展我省中专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的意见》。全省各地各部门、中专教研组织和学校,普遍开展了中专教育评估研究工作,先后就中专教育评估的基本理论;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评估工作的组织机构、程序和政策;与国外有关教育的比较等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1989 年开始,先后对农牧、农机、卫生、财贸、水电,在重庆市和地区的中专校及成都市工业学校进行了“办学基本条件的评估工作”。通过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促进了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办好中专学校的积极性,增加了投入,改善了设施,完善了制度,加强了管理,提高了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 第三节 领导管理

50 年代初期,四川的中等技术学校均由政府文教部门主管,1951 年 10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决定公立中等技

术学校转交各业务部门领导,有关文教政策、学制、待遇、教员调配以及涉及各方面的关系等,服从西南区中等

技术教育委员会指导,在转移领导关系的同时,学校原有经费预算也随之转移。到1952年底,中等技术学校领导关系转移工作基本完成。其时,四川境内的中等技术学校分为中央、省(市)、专署有关业务部门直接领导三种。在此期间,西南区各省(市)及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均成立了中等技术教育委员会。

领导关系转移后,中等技术学校的设置、变更、停办、分科、招生、业务课的教学计划,分类必修普通课的课程标准、实验实习、经费开支、人事配备以及其它日常行政事宜,由各有关业务部门直接领导;有关中等技术学校的重大问题,如学校的调整、整顿与发展的具体方案及实施步骤与办法,各级各类中等技术学校经费预算、开支标准等,通过四川境内的省(市)专署中等技术教育委员会,并报上级业务部门及教育部门备查后施行。

1956年,四川省高等教育局成立,内设中等专业教育处管理中等专业教育。

1965年1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专的任务,从省高教局划归省教育厅,省高教局中专处并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文化大革命”中,中专教育的领导管理较为混乱。“文化大革命”结束

后,逐步恢复和健全了中专教育领导管理体制。

1980年前后,中央教育部相继发出了《中等专业学校工作条例》、《关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等。明确了中等专业学校领导关系和各级领导管理部门及学校的职责。总体原则是,对中等专业学校实行分工分级,按系统归口管理的制度。

按领导关系,分为国务院部属学校和地方学校。四川各地方学校又分为省属学校和市、地、州属学校。国务院部委属学校,由有关部委领导,或由有关部委和省双重领导,以部委为主;省属学校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有关业务部门主管;市、地、州属学校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领导,实行省、地(市、州)两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工管理。学校党的工作,由学校所在地、市、州党委领导。

省教育部门,对本省的所有中等专业学校负责业务指导,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检查督促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指导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协调和解决本地区内中专学校中的共性问题;同有关部门解决政治课、普通课教师的补充和培训;组织普通课的教学仪器的供应;会同省计委统筹规划、综

合平衡地方所属学校的布局、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省内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负责招生工作。

1980年,中专教育的管理任务,再由省教育厅划归省高教局,省高教局又设立了中等专业教育处。

1984年,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审批事项下放给主管部门办理的通知》精神,确定地方属中等专业学校及其专业的开设、调整,由省高教局审批,其中重庆市属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批。

1987年,建立了四川省教育委员

会,内设职业技术教育处,中专教育由职业技术教育处管理。

1988年,四川省教委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要逐步形成一个既便于进一步进行地方统筹协调,也能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性,学校又有较大的自主权的管理体制”的精神,提出了“市、地、州教育部门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初步意见”,初步明确了市、地、州教育部门管理中专的责任,从此,四川结束了多年来市、地、州教育部门不管中专的现象,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了中专教育领导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职业中学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四川除创办了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外,50年代后期,为适应小学毕业生升学要求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兴办了大批职业中学(主要为农业初中)。30余年间,职业中学的发展不断克服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端正办学指导思想,逐步解决师资、经费、教材、毕业生出路、领导管理等问题,经过艰难曲折的历程职业高中逐步发展壮大起来,从而成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农业中学和半工(农)半读学校的兴办

1957年秋,新繁县新民农业合作社办起一所半农半读农业中学。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农业中学迅速发展起来。下半年,全省共办起农业

中学3,484所,在校学生25.1万人(包括少数其他职业中学)。这些学校绝大部分是由人民公社因陋就简办起来的,校舍、设备由群众自行解决,招收本地高小毕业生,属于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

1960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在温江召开农业中学经验交流会,会后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关于农业中学情况报告》中指出:农业中学在1958年后又有了新的发展,学校已增加到4,640所,学生发展到38.5万人(包括少数民办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报告要求“坚持半工半读,把农业中学建设成为教学、生产劳动、先进技术实践三结合的基地,成为提高农村文化、技术的据点”。

1960年冬至1961年上半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全省绝大

多数农业中学停办。到1962年,全省仅剩农业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12所,在校学生920人。

1963年6月,四川省教育厅召开了市、地、州文教局长会议,贯彻教育部和劳动部联合召开的城市职业教育座谈会精神。会议强调:举办职业学校是为了适应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是教育工作中的一个方向性问题。12月,全省教育(文教)局(科)长会议又指出:举办城市职业学校应主要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革培养劳动技术后备力量,有计划地输送城市学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同时也根据需要对城市各行业培养一些初级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职业学校主要招收高小毕业生,也可招收部分初中毕业生;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长期培养和短期培训并举,可以全日制,也可以半日制,或者半工半读。会议要求三个省辖市和专区各试办1所职业学校。

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农业中学开始恢复。特别是在1964年传达刘少奇主席提出实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以后,以农业中学为主体的各种半工(农)半读学校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1964年底农业中学恢复到980所,学生7.3万多人。

1965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成立了半工(农)半读领导小组,同时批转了省计委、文教办公室党组《关于四川省试办半工(农)半读学校的初步规划》。同年3月,省教育厅召开会议交流了试办半工(农)半读学校的经验。省计委、文办、财办、经委、劳动局等单位,于同年5月联合发了《关于试办半工(农)半读学校若干物质条件解决办法的初步意见》。

此后,各地区、各部门也都先后成立机构,制定规划,出现了试办半工(农)半读学校的高潮。据1965年3月统计,全省半工(农)半读中等学校共1,608所,学生13.6万余人。其中:农业中学1,303所,学生9万多人;各类半工(农)半读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248所,学生3.4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改办的28所,学生0.78万多人;普通中学改办的14所,学生0.23万人;师范改办的15所,学生0.2万人。农业中学,除三个自治州外,县县都有,最多的县办了108所。到1965年秋,据统计,全省有农业中学和其它职业中学3,821所,在校学生30.65万人,其中初中28.02万人,高中2.63万人。8年间,农业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共计毕业学生1.45万人,其中初中毕业生1.33万人,高中毕业生0.12万人。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中等专业

学校、技工学校被迫停办,农、职业中学被摧残殆尽,造成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与国经济的发展需要严重脱节。

## 二、职业、农业中学的恢复和发展

1978年后,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改革单一的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使之适应四化建设需要,便成为教育战线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四川省于1980年着手对中等教育结构进行改革。1980年9月,四川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提出“要以城镇为重点,积极地有步骤地改革中等教育制度,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要求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四个省辖市分别搞好几所普通中学改办职业学校的试点,一些有条件的地辖市和大县,也可以搞试点或作些必要的准备,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铺开。同年10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四川省政府于1981年9月发出贯彻《报告》的通知。上述文件,指明了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重要性、方针、要求和内容、途径,并对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必须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政策措施。明确指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主要是改革高中阶段的教育,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

方面的需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坚持“两条腿走路”,多种形式办学;既要尽快打开局面,又要在认真搞好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办一所巩固一所,不务虚名,讲求实效,有计划有步骤地增长职业技术教育在整个高级中等教育中的比重。

根据上述指示精神,重庆、成都等地从1980年下期开始试办职(农)业高中(班)。据同年秋统计,全省共计有职(农)业高中校、点126个(大多是普通中学改办或附设的职高班),招生0.66万人,在校学生0.8万人,分别占普通高中和职(农)业高中招生和在校生总数的2.4%和1.3%;加上中专、技工校、中师的招生和在校生数,分别占整个高中阶段招生和在校生总数的26.2%和24.6%。

1982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对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作了部署,要求已经试点的市、地,要把所办的职(农)业中学巩固起来,并再改办一批;少数没有进行试点的地区,要抓紧试点,3个自治州有条件的也可以试办。1983年5月,在各地试点的基础上,四川省教育厅在合江县召开了全省农村职(农)业中学经验交流会,总结了发展和巩固职(农)中学的基本经

验。同年11月,省教育厅、高教局、劳动人事厅、财政厅、计经委联合发出贯彻教育部及有关部委《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对解决职(农)业高中的办学经费、师资、毕业生就业以及建立健全领导管理机构等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政策措施。1984年,省教育厅组织市、地、州职教干部对全省职(农)业中学进行了交叉检查。1985年7月,省教育厅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作出《关于统一农、职业中学名称的暂行规定》,规定:凡按1980年10月国务院文件规定改办和新办的城乡农、职业中学,通称职业中学。各单设学校分别称职业初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职业中学(指职业高中又附设普通初中班或职业高、初中合设的学校)。接着,制订了《四川省职业高中教学计划(修正草案)》。1985年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再次把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一个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和部署。同年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中学的初步规划和实施意见》,其中,提出了今后5年全省职业中学的发展目标和制订发展规划的指导原则以及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

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85年底,全省职业高中(含职业中学)发展到411所,普通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点398个,职高招生5.75万人,在校学生10.7万人,分别占普职高招生和在校生总数的23.5%和18%;加上中专、技工校、中师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则分别占高中阶段招生和在校生总数的42.2%和37.1%。此外,还有175个职业初中校点(其中单设89所),在校学生2.4万人。内地各县都有了职业中学,部分县有2~3所,民族地区也有了职业高中校点。

1986年,鉴于职业中学事业发展已初具规模而办学条件普遍较差、质量不高的实际情况,全省职业中学工作的重点开始转到充实、巩固现有职业高中校点,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上来。是年,省财政职教专项补助经费在原每年400万元的基础上,又增拨专项经费200万元,以改善贫困山区职业中学办学条件;开始从省属高校招生计划中划出1%的指标用于培养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开始在四川教育学院举办职教干部培训班。

1987年2月,四川省教育厅、省计经委联合发出了贯彻国家教委、计经委《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同年9月,省教委、

计经委、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农牧厅联合召开了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3年职业技术教育的工作方针和奋斗目标,并对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先培训,后就业”、经费、师资和领导管理体制等问题提出了政策措施,省政府于1988年3月转发了5个部门《关于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1988年2月,省教委、计经委、人事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提出10条具体措施,使职业高中专业课师资的来源初步有了保证。同年10月,省教委制发了《四川省职业高中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全面地对职业高中的性质任务、学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生产实习、体育卫生、教师、学生以及学校组织机构等作出规定,并制发了《四川省全日制职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制发了《四川省职业高中办学条件检查验收意见》,对职业高中应具备的办学条件提出了具体要求,决定从1989年开始,用3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全省职业高中的办学条件进行检查验收,并规定了具体办法。同年底,省教委和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召开了全省职业技术教育经验交流会,并成立了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989年10月,省教委组织检查了各地申报作为省重点的37所市、地、州重点职业中学。检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学校办学方向端正,培养目标明确,骨干专业有特色,毕业生受到社会欢迎,学校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已形成了一定的办学规模和培养能力。

1990年3月,省教委召开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10年来的首次表彰大会,表彰了在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130个,先进工作者604名。同年12月,省教委在对各市、地、州重点职业中学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批准33所为首批省级重点职业中学(名单附后),其中12所是经省政府审批后国家教委认定的。同时在射洪县召开了农村职教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现场会,推广射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坚持为农服务方向,搞科研、育良种、出人才、助高产的办学经验。

经过全省上下、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到1990年底,全省职业高中(含职业中学)发展到484所,其它学校附设职业高中点223个,职高招生6.55万人,在校学生15.86万人,分别占普职高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25.2%和22.9%;加上中专、技工校、中师共计招生16.38万人,在校生43.17万

人,则分别占高中阶段招生和在校生总数的45.7%和44.8%,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有了较大改变。此外,全省有职业初中校点177个(其中单设107所),在校学生2.78万人。这样,全省不仅内地各县都有了职业中学,100万人口以上的大县一般有

职业中学3所以上,三个自治州30%的县(市)也有了职业中学。10年间,已向社会输送23.6万多名职中毕业生,其中职业高中毕业生近20万人。同时,各职业中学还通过举办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班,为当地训练了大批急需的实用人才。

四川省首批省级重点职业中学一览表

表6-2

(1990年)

市、地、州	校名	开设主要专业	班数 (职高)	在校 学生数	备注
成都市	成都市新华职业中学	金融、电子电器	21	851	经国家教委认定
	成都市包装技术职业中学	装潢设计、服装设计	15	508	
	成都市青苏职业中学	财会、税务、电子电器	14	629	
	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果畜、机电	15	593	经国家教委认定
重庆市	重庆市人渡口职业中学	烹饪、宾馆服务	11	320	经国家教委认定
	重庆市江北城职业中学	幼教、服装	13	338	
	永川县松溉农业中学	果树、农业经济	6	334	经国家教委认定
自贡市	自贡市釜溪职业高级中学	电子、财会、幼教	19	554	经国家教委认定
泸州市	泸州树风职业高级中学	电子机械、金融、幼师	20	863	经国家教委认定
	泸州市江阳职业高级中学	财会、酿酒	16	761	
德阳市	德阳市黄许职业高级中学	工民建、庭园经济	20	920	经国家教委认定
	什邡县第一职业中学	化工、财会、幼师	15	690	
攀枝花市	盐边县职业中学	蚕桑、农经	6	181	
内江市	资中县双龙职业中学	汽车驾驶、修理、种植	14	570	
	内江市第一职业中学	会统、电子机械	17	630	
乐山市	乐山市第一职业中学	电子、幼师、文秘	14	523	经国家教委认定
	犍为县青溪职业中学	家庭经营、养殖、种植	11	405	
绵阳市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	财会、电子电器、幼师	13	574	
	安县塔水职业中学	建筑、庭园经济、机电	10	411	经国家教委认定
遂宁市	射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财会、种植	9	430	经国家教委认定
	遂宁市职业中学	财会审计、会统、机电	12	556	
涪陵地区	涪陵市第二职业中学	美术、建筑、财会	14	457	
	南川县隆化职业中学	电工、财会、幼师	14	588	经国家教委认定
万县地区	开县天白职业中学	中药、中医、家经	8	443	
	梁平县梁山职业中学	家电、财经	10	318	

市、地、州	校 名	开设主要专业	班数 (职高)	在校 学生数	备 注
宜宾地区	宜宾市商业职业中学	财会、文秘	14	662	
	宜宾市柳嘉职业中学	农学、果树、养殖	6	279	
南充地区	南充县潞溪职业中学	畜牧兽医、财会、种植	10	339	经国家教委认定
达县地区	达县市第二职业中学	财会、食品、建筑、 工艺美术	15	627	
	宣汉县毛坝职业中学	畜牧兽医、家庭经营	7	307	
雅安地区	天全县职业中学	财会、水电、畜牧	9	331	
黔江地区	秀山县宋农职业中学	种植、养殖	7	259	
凉山自治州	西昌市第一职业中学	幼教、财会、电子电器	11	455	

## 第一节 培养目标 办学形式 管理体制

### 一、培养目标、学制

1966年前的农业中学招收高小毕业生,学制3年或2年。四川省委1965年1月批转教育厅《四川省试办半工(农)半读学校的初步规划》规定半工(农)半读学校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和有一定生产技术水平的,既能体力劳动、又能脑力劳动的新型劳动者。

80年代的职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一般为3年,少数专业2年。有条件的职业高中,还根据当地需要,举办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班,实行以长为主,长短结合。职业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3年或4年。关于职业高中的任务和培养目标,

1981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的通知中提出,职(农)业中学的主要任务是为四化建设培养合格的劳动技术后备力量。1985四川省教育厅进一步提出职业高中的基本任务和培养目标是:培养大批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具有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和一定专业知识技能的,身体健康的劳动者和初、中级技术、管理人员。1986年秋开始执行国家教委提出的职业高中(3年制)学生的培养目标,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

神;具有能直接从事某一职业(工种)的技术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文化课具有相当于普通高中的水平;有健康的体格。”各职业中学的不同专业又根据总的培养目标提出所设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二、办学形式

1966年前的农业中学主要是人民公社集体办学。80年代,各地举办职业高中主要有以下办学形式:一是教育部门办学,主要是将普通中学改为职业中学,或在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二是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办学;三是教育部门与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联合办学,主要是在教育部门办的职业高中联办某些专业或班级。

联合办学是四川强调推行的一种办学形式。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在1982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加快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步伐,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改办与联办结合,既改普通中学,又要组织、提倡、鼓励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厂矿企业之间联合办学”。1983年11月,省教育厅,计经委等5个单位的联合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实行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与教育部门联合办学,是当前多快好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好办法。有

的地区,如成都市在职业中学起步时就注重联合办学,该市1980年下期开始试办职业高中班的3所学校,除1所厂办子弟中学外,2所教育部门办普通中学的职高班是分别与市塑料公司和龙潭公社联合举办的。但从全省看,由于种种原因,80年代前期,联合办学的局面并没有打开,职业高中基本上是教育部门一家独办。为此,1985年12月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中学的初步规划和实施意见》中,把实行以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与教育部门合办为主的多种形式办学作为实现职业中学发展目标的一条重要措施。1986年和1987年省教育厅又分别与省乡镇企业局、省计经委就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联办职业技术教育问题联合向各地发出通知,进一步提出了具体意见。由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组织和推动,学校积极主动争取,加上职业中学办学质量、社会声誉逐步提高,1985年以后,联合办学的数量逐步增加,教育部门“孤军作战”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变。1989年,成都市2万多职业高中在校学生中,厂矿企业、业务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办的占46.5%;教育部门自办的占25.6%;厂矿企业和业务部门自办的占14.5%;高校、中专及其它社会力

量办的占 13.3%。1990 年,重庆市教育部门与有关部门合办和厂矿企事业自办的职业高中招生数,各占全市招生数的 1/3;自贡市的职业中学,有 46% 的专业与相应的行业部门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联办关系。近 4 年来,该市的联办单位先后向学校提供资金 50 多万元,提供专业课教师 70 余人,还提供实习场地以满足教学需要。在联合办学的形式上,有学校与基层企事业或其它单位的,也有部门或系统间的联办;有联办单位只在提供专业课师资、实习场地、专业教育经费及录用毕业生等方面中的一项或几项承担一定义务的联办;也有联办单位全部承担上述各项义务,把学校视为自己的人才培养基地。

### 三、管理体制

1966 年前的农业中学,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管理下,由所在人民公社直接领导和管理。对半工(农)半读学校,采取统一领导、分部门管理办法,即由四川省委半工(农)半读领导小组统一规划,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和研究解决一些重大问题;具体行政管理工作,按学校性质归省级主管厅局负责。各地区参照省里办法对这一工作进行领导管理。

80 年代职业中学的领导管理体

制,基本上与普通中学相同。

为加快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1981 年 9 月成立了以副省长为组长,计划、教育、劳动人事、财政、农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四川省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省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日常工作分别由教育、劳动部门归口管理。同时要求各市、地、州、县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领导这项工作。1983 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及有关方面再次提出,各市、地、州、县要建立健全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领导机构,并要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具体任务,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完成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任務。为加强具体管理,要求省、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管理职业技术教育的办事机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专职干部负责管理这项工作;各级有关部门也要确定干部分管职业技术教育的日常工作。

四川省教育厅于 1983 年 10 月成立职业技术教育处,接着成渝等地相继成立机构,到 1990 年,全省 21 个市、地、州教育委员会(教育局)中,有 17 个设立了职教科或处,其余设有专职干部管理职教工作;全省大部分县确定了干部专管或兼管这项工作。

1985年,全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改由四川省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同年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中学的初步规划和实施意见》再次强调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把这项工作作为振兴四川经济,加速四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抓紧抓好,采取切实有效办法,改变我省职业技术教育落后的状况,力争职业技术教育在“七五”期间有一个大的发展,使我省各类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略高于普通高中招生数,并要求

各级教研机构,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自己的职责范围,配备专职人员,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和教学指导;各市、地要按专业建立中心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

1988年3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针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领导管理体制上仍然存在统筹不够,协作不力,纵横渠道不通畅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若干政策措施:

1. 各级政府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2. 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3. 给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更多的自主权。

## 第二节 专业、课程及实习

### 一、专业设置

#### (一)专业设置的原则和要求

1981年、1982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发文件要求各地对职业中学的布点和专业设置,要以县(市)为单位统筹规划,要从当地国民经济和各部门事业发展的需要出发,因地制宜,注意发挥当地的优势。农业中学要面向农村,为农业全面发展、多种经营服

务;城镇职业中学要面向服务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和社会急需的短缺行业。1985年省教育厅又提出:学校的专业设置要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紧密结合。城市职业中学,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主攻方向、推广新技术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多办通用型的专业和社会急需的短缺专业;农村职业中学,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各职业

高中一般都选定有1~2个比较稳定的主要专业或骨干专业。为增强专业的适应性并有利于专业的相对稳定,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省教委根据一些市地的经验,在1987年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职业高中的校点布局和专业设置原则上以县为单位统筹规划,对于重点办好的职业高中骨干专业,由市、地、州统筹考虑,根据各县的优势实行专业分工,跨县或面向全市、全地区招生;同时,各市、地、州政府还应综合考虑本地区范围内的中专、技工校和职业高中的协调发展问题,合理规划校点及专业布局,避免重复设置,以逐步形成区域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合理的专业结构。1988年10月进一步要求:职业高中的布局和专业设置,应以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及办学条件的实际可能为依据,并按学校或专业的服务范围由相应的地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专业设置门类及各类学生分布

1982年全省职业高中开设的专业分别属于工科、农科、财经、服务、卫生、师范、其它等7类,在校学生共计2.19万人,分布情况为,工科学生占14.2%;农科占64.9%;财经占7.2%;服务占5.2%;卫生占0.2%;

师范占1.3%;其他占7%。1985年全省职业高中共开设约130个专业,分别属于工科、农科、林科、医药、师范、文科、财经、政法、体育、艺术、服务、其它等12类,在校学生共计10.7万人,其中,工科学生占23.2%;农科占39%;林科占5.6%;医药占1.7%;师范占3.6%;文科占2.9%;1985年以后至1990年,从一些市、地看,各职业高中设置的专业虽有变化,有增设,也有停办,但总的专业个数变化不大。1990年,全省职业高中在校学生共计15.86万人,其中,工科学生占27.8%;农科占23.3%;林科占3.8%;医药占6.9%;师范占4.7%;文科占4.2%;财经占17.4%;政法占1%;体育占0.4%;艺术占1.8%;服务占7.3%;其他占1.4%。

## 二、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安排

1966年前,农业中学一般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业生产知识等4门课程,条件具备的学校,二、三年级可加授理化常识或当地农业生产需要的一、二门别的课程,每周授课20~21节;要求各地的农业中学教学计划,一定要按照半农半读的要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进行拟订。农业中学教材,除政治课采用全日制中学政治课本外,语文、数学等均采用省

编试用课本。各地可自编当地特产作物和饲养动物方面的补充教材。关于各门课程的教学时间安排,1960年温江地区农业中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是:三年各科授课总时数中,政治课授课时数占10%,语文、数学各占30%,农业生产知识占30%。

1980年开办的职业中学,课程设置分两大类:一类是文化课,一般开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等课程;另一类是专业课,包括专业理论课和专业实习课。1981年9月,四川省政府通知要求,职业中学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排好文化课和专业课的教学,专业课占总课时的比重一般不应少于30%。1982年省教育厅印发了《重庆市职业、农业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供各地参改。该教学计划规定:政治、文化课与专业课、生产劳动实习的课时比例,原则上按6:4安排。

1985年省教育厅制发的教学计划规定:职业高中的课程分文化课和专业课两大类。(1)文化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是职业高中的必开学科,并应根据专业性质选开1-2门相关文化课;一般不开设外语课。(2)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理论的讲授和专业技能的训练;各地并可根据自己条件开设与本专业相近的专业选修课。

每周上课时数不超过32课时。两类课程的课时比例,3学年拉通计算,文化课与专业课按4.5:5.5或5:5安排。第一学年专业课应不低于总课时的1/3;专业课中理论讲授与技能训练(包括实习)的时间,大体按5:5安排。

1986年8月省教育厅发出通知转发了国家教委颁发试行的《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3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通知提出:过去制订的教学计划,凡与《意见》有出入的,一律按《意见》执行;各职业高中(班)应根据《意见》要求,修改、制订本校各专业(工种)的教学计划,按学校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该《意见》中规定,职业高中的课程分为政治课、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4类。政治课、文化课与专业课、实习的课时比例,工科类一般为4:6,文科类一般为5:5。1990年底国家教委正式颁发执行的《意见》中对政治课和文化课、专业课、实习的课时比例修改为:工农医类一般为3:3:4,文科类一般为4:3:3,某些要求技能较强的专业、工种一般为2.5:2.5:5。

1984年以来,四川省曾先后制发职业高中农学、畜牧兽医、果树、蚕桑、水产、建筑、家用电器维修、财会、服装、幼教、工艺美术、种植、养殖、林业、

农家经营、农村机电等 16 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分别对这些专业的课程和教学时间作了安排。如 1988 年颁发的种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政治课和文化课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等 6 门,教学时数占总课时的 40%;专业课开设农业气象、植物及植物生理、土壤肥料、育种及良种繁育、作物病虫害防治、作物栽培、果树栽培、农家经营管理等课程,教学时数占总课时的 34%;专业选修课 2~5 门,教学时间占总课时的 5.5%;实习时间占总课时的 20.5%。

四川解决职业高中教材订有以下办法:一是借用普通中学、中专或技工校的教材,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文化课,前期是借用全国统编普通高中课本(乙种本),1986 年秋起,新生一律改用高教出版社或人教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职业高中文化课教材,由各市、地、州决定在本地区范围内统一使用其中一种。二是选用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推荐的专业教材。三是各地及学校自编教材或讲义。如重庆市在开办初期曾组织编写了农业中学专业教材 19 种。四是省教育厅省教委先后会同省内外有关部门,编写出版了职业高中财会、种植、养殖、烹饪等专业 34 个学科的专业教材。

### 三、实习

1966 年前的农业中学,按照规定,一律实行半农半读,原则上是集中学习,分散回生产队参加劳动。

80 年代职业高中的实习,包括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实习时间大约占各科教学总时数的 20% 左右,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排;各种实习活动,均应列入教学计划,实习的内容、时间、办法,按教育、教学目的、任务、条件确定。教学生产实习工作,由教导处或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

职业高中解决实习场地:一是学校自办实习工厂、农场、商店等。二是由联办单位提供实习场所。三是学校同有关对口单位挂钩实习。农村职业高中还鼓励和帮助学生建立与专业对口的家庭实习基地。四是厂矿企事业单位办的职业高中,由本单位提供实习场所。各地职业高中大多采用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实习场地问题。

实习场所是进行实习教学必须解决的重要条件,因此,从上到下始终重视学校教学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1981 年 9 月省政府通知要求:办学单位要积极为学校建立教学实习和勤工俭学的基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学校解决校办工厂、农场的

实际困难。省财政从 1983 年起将职教专项补助费列入预算,8 年共拨专款 3,478 万元,国家教委拨给四川职教专款 1,600 多万元。对上述两项经费,四川省本着集中使用、重点扶持的原则,主要用于职业高中添置教学设备和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也为此作出了巨大努力。

在这期间,四川还先后争取到 210 万美元的世界银行贷款和香港华夏基金会 35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 5 所职业高中(职教中心)购置先进专业教学设备。由于各方共同努力,到 1990 年,全省绝大多数职业高中初步有了自己的实验实习场地。但仪器设备尚待充实。

### 第三节 学 生

#### 一、招生

1966 年前的农业中学,由办学单位就地自行招收未能升入普通初中的高小毕业生。

80 年代举办的职业高中,招生对象和招生办法基本上与普通高中相同。职业高中招生与普通高中招生同时进行,实行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按志愿择优录取的办法。但在这期间,不少地方也根据职业高中的特点,对部分学校或专业的招生办法进行了一些改革,以适应需要。有些县改变了过去单纯以分划线、按分录取的办法,实行“按需定向,指标到区(乡),按照志愿,区乡推荐,学校会同联办单位审录”的办法;有些县实行单报志愿、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的办法,对家庭自办或承包有与职中开设专业对口项目的学生,实行降低一定分数录取。为保证新生质量,有些学校除参加统一招生考试外,还对考生进行面试、口试或加试,或提出报考专业的条件要求。不少市、地先后对部分重点扶持的骨干专业实行了跨县(市、区)招生,即不仅招收本县(市、区)学生,而且面向外县(市区)或全市、全地区招生。有些条件较好学校的部分专业试行了单独招生。有些学校除完成招生计划外,还招收保送委培生。

#### 二、学籍管理

职业高中的学籍管理,在 80 年代前期,主要由各校参照普通中学的有关规定办理。1986 年成渝等地教育

行政部门开始制定、试行统一的职业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四川省教委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和职业中学特点于1988年10月制定了《四川省全日制职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有别于普通中学规定的主要有以下几条：

(1)职业高中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更不能转入普通中学)。(2)职业高中学生不留级。学生学年成绩不及格的课程，经一次性补考后，有两门主要课程或任意三门仍不及格者，可以留原班试读一年，试读期满，达到升级条件者，可转为正式生，对仍不能达到升级条件者，劝其退学，发给肄业证书。(3)职业高中学生的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或有关业务部门考核评定，毕业实习应同时写出评语。生产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4)职业高中毕业证书，由省教委统一格式印制，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验印后方可生效。各学校应于新生入学1月内，将新生名册报市、地、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未造册备案的学生，一律不予承认。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应由学校每年向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备案。

### 三、毕业生就业

1980年10月国务院规定：对职

(农)业中学的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职业中学的毕业生，由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用人单位考核，按专业对口的原则，择优录用，也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农业中学的毕业生，社队安排各种技术管理人员时，择优录用。

为解决好职业中学毕业生就业问题，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曾多次提出政策措施。1983年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等5个单位在联合通知中，为落实“三结合”(即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和择优录用的招工政策，作出如下规定：(1)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应在市、地、州、县(市、区)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统一安排下，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凡属于非农业人口的职业中学毕业生均可参加招工考试，不受待业时间的限制。各地区、各部门使用自然减员指标时(除按政策规定可以顶替的人员外)也应择优录用职业中学毕业生。(2)对职业中学毕业生的考核，除考文化课外，应加试所学专业基础知识，成绩记入总分。用工单位要首先录用专业对口的职业中学毕业生。办有职业学校(班)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自办职业学校

(班)的毕业生。(3)职业中学毕业生被择优录用者,专业对口的原学习期可相应抵扣学徒期,抵扣学徒期满的,实行不少于一年的见习期(包括招收试用期在内),见习期待遇按所在单位同岗位最低一级工资标准执行。期满后及时进行考核定级。(4)有关单位要帮助、支持职业中学毕业生组织起来就业或鼓励他们自谋职业。

但是,由于教育体制的改革与有关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没有同步进行,职业中学毕业生就业难,专业对口就业更难的状况仍然存在,严重影响职业中学的巩固和发展。为此,198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教育厅关于发展职业中学初步规划和实施意见中,再次强调落实“三结合”的就业方针,要求严格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重申了有关规定,并进一步提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按计划招收技术性工种的工人(包括招收合同制工人),必须首先从专业对口或专业相近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对属于培养干部性质的专业(如幼师、会统、文书档案等)毕业生,招干时也要根据上述原则择优录用。并指出: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主要是回农村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发挥技术骨干作用,要鼓励、促进他们成为专业户、科技户,有关部门要在提供贷

款、化肥、良种、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招工、招干要从中优先择优录用。

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被录用后的工资待遇,1986年6月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在《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凡三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录用为干部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工资待遇,可以按劳人薪(1985)19号文件中有有关高中、中专毕业生的规定执行;在企业单位工作的,按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执行。录用为工人的,工资待遇按照各地区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1987年1月四川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人事局联合转发了两部委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四川情况作出如下补充规定:凡1988年底以前二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被录用后的待遇,亦可按两部委的《通知》规定执行。

1988年3月,在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劳动人事厅等5个单位的报告中,又一次强调进一步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提出:(1)对城镇职业中学毕业生,由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统筹安排,或介绍到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或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就业,或鼓励引导他们自谋职业。(2)机关、全民和县以上集体

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招干、招工,除国家有特殊规定者外,必须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对批准举办的职业高中的毕业生,凡实行统一报考、统一录取、执行规定的学制、参加毕业考试合格的学生,应承认其学历。凡专业和工种对口的,可免于文化考试,择优尽先录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聘用干部和招收工人时,应首先从农村职业中学、中专不包分配毕业生中择优录用。(3)要实行严格的考试(考核)制度。劳动服务公司在办理招工录用手续时,要认真进行审查,做到不经职业技术培训不能招收为技术工人。对从事技术性较强的个体经营劳动者,也

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技术合格证书后,工商行政部门才能发给营业执照。

与此同时,各地亦陆续具体地作出相应的政策规定,并采取措施以教育质量赢得社会信赖,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力求使毕业生就业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据1990年统计,成都市1986年以来城区职业高中毕业生当年就业率一般都在80%以上;就业难度较大的重庆市职业高中毕业生当年也可保持70%~80%的就业率;内江市城市职业高中毕业生就业率亦达80%以上,但用非所学的状况还比较严重。

